

稅務新聞 101-0816-0817

- 一、外國線上資料庫使用報酬 免課所得稅。
- 二、個資法 擬設被遺忘權。
- 三、銷售配偶回贈不動產 奢侈稅准計過往持有期。
- 四、公司辦理解散登記後，尚須依法完成清算程序，始能解除負責人出境限制。
- 五、國稅局搶搭 APP 遊戲熱潮，民眾搶好康趁現在！
- 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須課稅喔！
- 七、稅務問答／生前未給付利息 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八、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未使用者依法處罰。
- 九、學生暑假打工，不要輕易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以免被虛列薪資。
- 十、擴大財簽抽核 累犯加罰。
- 十一、竊取營業秘密用於國外 加重罰。

一、外國線上資料庫使用報酬 免課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8.16 03:28 am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線上資料庫」供台灣學術機構等使用所收取的報酬，若僅單純查詢、瀏覽，未再重製販售，財政部明訂屬營業利潤，並非權利金。若外國企業在台無營業代理人，線上資料庫的使用報酬即不予課稅。

這項規定可釐清目前學校、機關及團體從事教學及研究時，須利用國外經營線上資料庫的給付報酬扣繳爭議。

「線上資料庫」(online database)是廠商將所蒐集資料數位化，供使用者以網路直接連線資料庫網站，利用檢索程式進行查詢、瀏覽、下載資料的資訊整合系統。

財政部最新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外的營利事業，以經營期刊、圖書、論文的電子全文、索引、目錄、摘要及統計數據等「線上資料庫」為本業，經由網路提供我境內使用者搜尋及擷取特定資料服務，與使用者約定僅能自用，在合理使用範圍內下載、儲存、列印線上資料庫資料，其所收取報酬為營業利潤，非權利金。

外國企業只要在我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且營業行為全部在我境外進行及完成，向我國境內線上資料庫使用者收取的報酬，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免課所得稅。

財政部舉例，經營線上資料庫為業的外國A公司(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與我國甲大學簽訂線上資料庫使用契約，A公司營業行為全部在國外進行及完成，甲大學僅單純透過網路使用線上資料庫，A公司向甲大學所收取的報酬，不須扣繳20%的所得稅。

若A公司營業行為在國外進行，卻須經由我國B公司參與及協助，才可完成時，A公司向甲大學收取報酬，即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甲大學扣繳義務人應在給付報酬時對A公司扣繳所得稅款。

【2012/08/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個資法 擬設被遺忘權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2.08.16 03:28 am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及施行細則已陸續陳報行政院並審查完成，為確實保障網路及雲端的個資，法務部研擬下階段修法方向。法律事務司司長陳維練昨（15）日表示，將參考歐盟作法，增設被遺忘權及刪除權，個人資料可攜帶、轉換，建立國際傳輸審核機制。

個資法修正草案去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正式公布，因部分條文窒礙難行，法務部廣納各方意見後，今年陸續將修正草案及施行細則送至行政院審查，上月完成完成跨部會審查會議，待核定後預計10月1日上路。

歐盟因應社群網站、雲端科技發展，今年1月提出「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草案，為與國際接軌，法務部6月赴歐洲考察，待歐盟實施後，準備我下階段的修法。

雲端科技是未來趨勢，如何保障個人隱私，一直是各方關注焦點。陳維練說，依修訂後的個資法第2條、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刪除」是指讓已儲存的個人資料從檔案中消失，但只能做到「表面刪除」。

陳維練指出，下階段修法工作將參考歐盟作法，一般資料刪除後，網路公司可透過特定技術處理、救回資料；歐盟新規定則是民眾可主張被遺忘權後，可要求Facebook或其他網路公司，徹底把軌跡資料，連同內部的存檔、備份都全部刪除。

【2012/08/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銷售配偶回贈不動產 奢侈稅准計過往持有期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2.08.16 03:28 am

臺南市東區王先生來電詢問：甲君持有 A 屋已 20 年，99 年 1 月 6 日將 A 屋贈與其配偶，100 年 1 月 6 日配偶回贈 A 屋與甲君，甲君於 100 年 7 月 6 日出售該屋，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依財政部 100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290040 號令，所有權人銷售原贈與配偶，嗣後配偶又回贈不動產，於計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持有期間時，准將其贈與配偶前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併計算。所以，甲君持有 A 屋期間為 20 年 6 個月，已超過 2 年，可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如有相關疑義，請電 0800-000321 洽詢。

【2012/08/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公司辦理解散登記後，尚須依法完成清算程序，始能解除負責人出境限制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辦理解散登記後，尚須依法完成清算程序，始能解除負責人之出境限制。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滯納營業稅及罰鍰計 4,200 餘萬元，98 年 4 月經該局陳報財政部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負責人傅君出境，嗣甲公司以該公司已於 99 年 11 月辦理解散登記為由，申請撤銷負責人傅君出境之限制，遭國稅局否准。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辦理解散登記，尚須合法清算完結，始能解除出境限制；而所謂合法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應為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催報債權、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之清算事務，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清算所得，並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惟公司如尚有違章漏稅情事，或怠於通知稽徵機關申報債權，縱經法院核發准予清算完結備查函，亦不生合法清算完結之效果。甲公司雖已辦理解散登記，惟尚未依法清算完結，在未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欠稅之相當擔保前，仍應繼續限制傅君出境。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五、國稅局搶搭 APP 遊戲熱潮，民眾搶好康趁現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為增進民眾稅務知識，讓每人「稅稅平安」，舉辦「國稅民安幸福臺灣」租稅遊戲闖關 PK 賽暨統一發票推行宣導活動，活動期間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至 101 年 9 月 15 日，分三階段排名賽，其中第三階段「連成一句」於 8 月 16 日開始。

該局說明，此次活動跳脫傳統，搶搭 APP 遊戲熱潮，針對學生族群及上班族族群，設計以租稅遊戲闖關 PK 賽方式進行稅務宣導，利用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上網玩遊戲得大獎。不但可了解電子發票相關資訊還有機會得到筆記型電腦、掌上型遊樂器、智慧型手機等多項好禮，愛搶好康的民眾不容錯過。該局進一步表示，「國稅民安幸福臺灣」活動分 3 階段進行，第 3 階段「連成一句」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利用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上網玩遊戲，除排名賽獎項外另提供參與民眾多項獎項，獎品豐富，請快上網玩遊戲、得知識、衝排名、拿大獎。相關訊息請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t.gov.tw>)查詢或連繫活動專案辦公室，電話(02)2954-8585 國稅民安活動小組。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須課稅喔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各款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另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縱已擬定使用計畫函報主管機關經財政部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或轉列財產總額，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所提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申報年度所得稅時，應注意與其自身所得徵、免稅相關之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生前未給付利息 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08.17 02:48 am

太保市任職於銀行的林小姐問：民眾於101年6月1日死亡，其所存定期存款在101年6月30日到期，給付該筆定存利息時，要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嗎？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死亡前定期存款所孳生的利息在生前尚未給付者，屬死亡人遺留權利，應併入死亡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免予課徵所得稅，死亡日後所孳生利息，則屬繼承人所得。

該民眾6月1日死亡，銀行6月30日給付該筆定存利息時，應區分成二部分：從存款日起到死亡日6月1日所孳生利息，屬於死亡人遺留遺產，免予課徵所得稅，銀行不必列報此部分扣繳憑單；從6月2日至6月30日為死亡日後所孳生利息，屬繼承人所得，銀行於給付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款及填發扣繳憑單予繼承人。

【2012/08/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未使用者依法處罰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應依規定領用及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指出，營業人核准設立時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或原為免用統一發票，因營業情形變更，經稽徵機關變更核定為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收到核定通知後，應即領用統一發票購買證及購買統一發票。營業人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者，稽徵機關將以 5% 稅率計算銷項稅額，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至 3 萬元之罰鍰。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商號原經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每月查定銷售額為 15 萬元，查定每月稅額為 1,500 元，後因生意興隆，營業額蒸蒸日上，每月銷售額達 25 萬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銷售額 20 萬元以上)，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如無正當理由而不使用，稽徵機關除依上開規定處罰外，並依 5% 稅率(非原小規模營業人所適用的 1% 稅率)計算銷項稅額，扣抵進項稅額後發單補徵。

該局衷心提醒轄內營業人，為保障自身權益，於接到國稅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通知時，除有正當理由得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免用統一發票外，切勿置之不理，以免受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九、學生暑假打工，不要輕易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以免被虛列薪資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青年學生暑假打工時，不要隨便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以免被當作人頭虛列薪資所得。

該局指出，往年每當暑假期間，都會發現有涉世未深的青年學生，輕易的將身分證、印章交給別人，或不明不白的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蓋章，經國稅局核定課徵薪資所得時，才驚訝的表示未領取該筆所得或實際領取的金額較少，致引起諸多困擾。

該局特別提醒青年學生，千萬不要將身分證、印章隨意交給不明用途之他人，或在未載明工作期間及金額的薪資表上簽名蓋章，另外在領取薪資所得時，亦應詳細核對印領清單上的金額與實際核發的金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洽給付單位查明。

該局呼籲，納稅人切勿貪圖小利，答應雇主虛報薪資，將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而須負刑責，如發現有被公司行號虛列或多報薪資情形，應即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擴大財簽抽核 累犯加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8.17 02:48 am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張威珍昨（16）日表示，資本額3,000萬元以上公司，經濟部須查核企業財務報表簽證工作，但至今約有7,000多家沒有辦理。

公會各理事長近期拜會經濟部商業司，希望財簽抽核件數可提高至2,000件，並加重累犯罰款。

根據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與經濟部函令解釋，實收資本額達3,000萬元以上公司，財務報表必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會計師公會各理事長近期拜會經濟部商業司長游瑞德，希望提升企業財務報表真實度，建議商業司將目前財簽抽核件數，從每年1,500件提高到2,000件。

張威珍指出，現今抽核若發現違反規定企業，採全體董事各罰款1萬元到5萬元，但經濟部大多只罰1萬元，對此建議應對累犯企業提高罰則，提高嚇阻的效果。他認為，這2項建議僅涉及經濟部內部規章，更動難度並不高。

張威珍表示，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會將財簽家數資料送交經濟部核對，沒有如實財簽的企業一目了然，目前仍約有7,000家，經濟部依法查核仍須向該企業調資料等程序，限於人力有限，每年只能抽核1,500家。

他認為，資本額3,000萬元規模在台灣已算是中型企業，居然至今還有7,000家企業沒有依法辦理財簽，這對企業財務報表真實度，以及會計師業務拓展，會造成影響。

【2012/08/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竊取營業秘密用於國外 加重罰

【聯合報／記者劉俐珊／台北報導】

2012.08.17 02:48 am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員昨天表示，已研擬完成「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大突破在於，未來竊取營業秘密者，最高可處5年以下徒刑，併科1千萬元罰金。

值得注意的是，修正草案中不只新增刑罰，更訂出「域外加重處罰」，智慧局官員說，竊取營業秘密後，「若意圖於外國、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使用，將加重處罰」。

官員說，商業競爭激烈，不時耳聞國外廠商派人來台竊取營業秘密，即所謂「商業間諜」，此舉罪行重大，還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特訂出域外加重罰則。

96年聯發科行銷副理楊世祺跳槽至晨星半導體，並洩漏聯發科的業務秘密，引發各界對政府保護規範營業秘密不足的疑慮。友達董事長李焜耀也曾向馬總統反映，國內高科技業發生多起將營業秘密轉賣中國大陸競爭業者的事件，現行法令卻束手無策，呼籲政府修訂法規。

不過，官員指出，針對修正草案，法務部、司法院也有不同聲音，例如竊取、侵占多見於「具體」財產，無形財產如何界定，或竊取營業秘密是否具備刑罰要件等。

智慧局官員指出，受雇人若犯罪，雇主將一起受罰，但若已盡力防止犯罪行為者，則不處罰。

至於具體答辯促進訴訟義務，智慧局官員說，未來原告如果已經主張自己的營業秘密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情況，被告「不能只是消極否認」，需要主張理由，提出具體說明。

智慧局指出，修正草案本周已送行政院審議，最快立法院下一會期就能完成修法。

【2012/08/17 聯合報】@ <http://udn.com/>